

最新乡镇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方案(通用5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镇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一

所谓应急预案，就是需要制定万一发生事故后，所采取的紧急措施和应急方法。应急救援系统就是指通过事前计划和制定应急措施，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控制事故的发展并尽可能地排除故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以及环境破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财产损失。

应急预案在应急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它明确了在突发事故发生之前，发生过程中以及事故刚结束后，谁该负责做什么？谁该做些什么？平时该准备些什么？到时候该如何做的策略和资源资源准备，它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其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为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各个方面所做的预先仔细安排，做到应急准备和应急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是开展及时、有序和高效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南。

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应包括以下几方面：

- 1、抢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快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和安全转送保管员是降低伤亡率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

- 2、迅速控制事态发展，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监测和控制，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避免发生次生灾害，才能实

施及时有效的进行救援工作。

3、消除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及时恢复基本设施，将事故恢复到基本稳定状态。

4、当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落实有效的外部增援机制，如请求当地公安消防机构派出救援人员增援。

5、查清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事故发生后应急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评估出事故的危害范围及危害程度，查明伤亡人员情况，做发事故调查。

应急救援预案的策划，应做到全面考虑、合理策划、统筹兼顾、重点突出并应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本地的地质、气象、水文、地理等不利于抢险的自然条件及其影响。

2、本企业或兄弟单位已经发生的事故的情况，特别是一些典型的情况，如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当发生调压失灵时、当发生超压事故时、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当发生爆炸事故后等各种情况及应该采取的救援措施应分析透彻。

乡镇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二

为保证我镇燃气突发事件、居民燃气泄漏、爆炸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和完善我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全力做好各类

燃气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保证在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责任分工，迅速、有效地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迅速控制事件的发展，防止事件的进一步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损失。

（三）编制依据

依照《_安全生产法》、《_消防法》、《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立德镇实际特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立德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具体包括：

1. 燃气输送、使用过程中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燃气泄漏、爆炸酿成的安全事故。
2. 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液化气罐损毁。
3. 燃气输送、使用不当发生火灾、爆炸、严重泄漏。
4. 各种原因造成的燃气泄漏、爆炸，性质严重、影响重大的紧急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之一时，立德镇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始工作，立德镇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

（一）立德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 立德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

副总指挥：

成 员：

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成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立德镇；指挥部成员未在立德镇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一）立德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任务

负责实施《立德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负责召集应急指挥部会议，根据镇党委政府的指示，部署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调动各单位和各救援工作组进行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消防保卫、物资救援和对外发布信息，参加政府工作组，保证指挥部指令畅通。

（二）办公室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建办。

主 任：丰家魁（兼）

成 员：城管执法工作人员

职 责：迅速了解事件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和上级领导汇报；负责救援期间的通讯联络、信息发布、材料整理上报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工作要求：

（1）预案启动后，立即通知有关领导、指挥部领导、各救援

工作组组长及成员；

(2) 负责保持与党委政府联系，及时了解最新信息，保证及时参加党委政府的会议；

(3) 保证事件抢险救援期间的通讯联络的畅通；保证现场工作人员抢险救援所需车辆、房间、电话、物资的落实；保证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后勤保障。

(4) 及时收集、整理材料，向指挥部汇报，统一对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三) 抢险救援组

组 长：李宏伟派出所所长

成 员：安监、卫生、信访及事件发生单位抢险人员及相应部门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抢险救援、现场警戒、调动救援物资等工作。

工作要求：

(1) 参加抢险救援的人员要掌握自身安全防护、救护伤员、抢险、抢修的有关规程、标准、要求和相关知识，熟练使用各种防护设备、抢险工具、设备和消防设备。

(2) 进入现场后，应立即划定监控范围，封闭现场，疏散无关人员，维持现场治安和秩序，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取证，疏导交通，保证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抢险人员到达现场后，要立即分析事件发生原因，确定抢险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避免事件的扩大。

（四）疏散救援组

组 长：李兰军（立德医院院长）

成 员：安监、卫生、信访及事件发生单位对应部门人员。

职 责：负责疏散群众、抢救伤员及国家财产、协助医护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工作要求：

（1）工作人员要掌握自身安全防护知识和救护伤员有关常识，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抢救伤员、疏散群众。

（2）疏散群众时要做详细准确的记录，做到无遗漏，并监护疏散出去的人员在事件处理结束之前不再回来。如在疏散群众时发现无法敲开房门，并无法确定屋内是否有人情况，要立即向有关领导进行汇报，在第三方见证下采取非常规措施进入检查，并进行监护，防止外人进入。

（五）事件调查及善后处-理组

组 长：丰家魁（人大主席）

成 员：安监所、派出所、医院及事件单位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现场取证，对事件现场进行调查，对燃气突发事件中伤亡的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抚恤、理赔及善后处理工作。

工作要求：

（1）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形成初步材料。

(2) 对事件当中的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3) 了解掌握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人员伤亡事故理赔的标准。认真、诚恳地接待伤亡的家属，耐心讲解有关规定。

(4) 做好救护伤员医院的看护工作、保证伤员得到及时、对症的治疗，并将治疗情况及时反馈，避免事态的扩大。

各燃气经营企业负责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对所有器械设备进行日常检测，建立重点要害部位和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管理责任机制，定期开展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公开燃气报警电话，（应急处理指挥中心办公室电话□xxx□镇政府办公室电话□xxx□强化预防预警措施的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应定期向镇主管部门报告燃气设施状况，镇主管部门应定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做到防患于未然。

（一）分级响应程序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的顺利实施，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抢险、救护，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上级燃气主管部门要立即根据事件的级别向上级汇报，达到区级燃气事件的要报给谯城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单位领导不得迟报、瞒报或不报。

2. 立德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启动本预案。立即根据灾害情况调动各救援工作组和有关单位进行抢险救援，并通知有关领导。

3. 指挥部各工作组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行动起来，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分工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各工作组要紧密配合、协调作战，保证抢险救援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二）信息报送和处理

各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预案启动期间，实行日报制，并由专人负责。对外信息由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

（三）抢险救援作业程序

1.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初步划定污染警戒区，立即疏散污染区内的所有人员，并用警示带进行隔离，各主要路段设置警示牌，做好现场监控。

2. 对燃气中毒或受伤人员必须及时救治，严重者送医院进行抢救。

3. 污染区内严禁使用非防爆型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如手机、呼机、对讲机、碘钨闪光灯等），严禁穿戴钉子鞋和化纤服装进入隔离区。

4. 抢修结束后安全监测警戒组对事故现场作全面清场监测，防止燃气窜入夹层、窖井、地下设施和室内等容易积聚燃气的场所，根据现场安监监测报告确定现场不存在不安全因素后，由现场总指挥下达命令，抢险救援人员方可撤离事故现场。

（四）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并按规定佩戴防毒面具或呼吸器，穿戴防护服，携带相关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

（五）事故的调查处理

由安监部门牵头、城市管理所、村建办、派出所、医院等部门参加，组成临时工作组，负责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并按规定处理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七）应急结束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并不会次生衍生其他灾害后，指挥部确定应急结束，公开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一）预案启动期间确保通信畅通。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掌握指挥部全体成员的通信方式，建立通信系统制度，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

（二）应急装备保障

各燃气经营企业平时配备灭火器、灭火沙，保证事故发生时，灭火设施有效。

燃气经营企业应对燃气设施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正常运行。各地有关部门应监护其使用。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乡镇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三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城镇燃气事故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城镇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灵山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点，维护城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平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城镇燃气事故的处置工作。

（五）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太平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之一，其明确规范政府层面的应急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本预案与《灵山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六）事故分级

按照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总指挥：

副总指挥：

成员：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新闻报道组、灾害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技术组、善后处理组9个专业处置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一）预案启动

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据职责参与、协助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由副组长提出，报组长批准后执行。上级指挥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后，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响应程序

1. 通知响应。接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并向上级指挥部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通知响应时，先采取电话通知，然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发送具体的应急响应信息；向上级指挥部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需要救助的内容。

2. 应急指挥。太平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事故负有先期处置责任，具有先期处置权、指挥权。上级指挥机构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迅速移交应急指挥权，确认配合事项，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首先确认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组织危险区域内群众从上风向撤离，等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到达，不得盲目开展抢险工作。

（三）处置措施

1. 确定现场风向，在上风向、警戒区域外确定应急人员现场集结地点，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的具体任务分工，在城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2. 迅速掌握事故现场、事态发展、人员伤亡和受困、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等情况，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危险性，初步划定现场区域、危险区域、安全区域、警戒范围和个体防护要求，并立即报告上级指挥部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安置场所根据安置人群数量、安置时间长短和气候等情况，可选择交通便利和有安全保障的公园、学校、宾馆、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对启用的临时安置场所，应指定负责人，并提供相应的人力和资源保障，保障安置场所的生活（水、电、食品、衣被）、卫生、通讯和治安等基本需求。对疏散人群中需特殊援助的群体（例如老人、残疾人、学校、幼儿园、医院、疗养院、监管所等）应重点作出安排。
4. 组织开展对伤员的先期医疗救护工作，记录和汇总伤亡情况，配合做好转运工作。
5. 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和警戒，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通道的交通畅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警戒范围，避免进入危险区域，参加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在事故情况不明时应先待命。

（四）注意事项

1. 划出警戒范围，边线附近空气中天然气含量不超过，液化石油气不超过。

2. 防范火源，禁带火种靠近现场、禁止汽车驶入警戒区、警戒区要内使用非防爆电器和电子设备。

3. 不得盲目开展抢险工作，应立即组织危险区域内群众从上风向撤离，设立警戒区，及时将现场情况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等待专业队伍到达现场。

4. 偏远地区或医疗救护力量无法迅速到达，必要时可在专业医疗人员的远程指导下，组织开展对伤者的紧急救护。首先应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如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对休克者，应先处理休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保持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有条件的医院治疗。

5. 险情发生至现场恢复期间，应封锁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生意外。当事故现场有发生二次更大事故征兆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扩大警戒范围。

6. 救助人员要服从指挥，统一行动，及时将救援进展情况报告应急小组长。

（五）应急结束

经上级指挥部确认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六）应急评估与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要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提升，并将应急救援情况形成报告报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一）宣传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要建立健全与相关单位的快速联动反应机制。

（二）培训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要针对辖区城镇燃气事故的特点，对领导小组指挥人员和应急人员开展专项应急培训和训练，包括现场决策、信息获取、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和个体防护、燃气危险特性等，对人员培训进行考核和记录。

（三）演练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编制辖区年度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意见，针对演练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或在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采取解决措施。

（四）预案管理与更新

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一般3—5年对本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并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做好与上级预案的各项衔接工作。

本预案由太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乡镇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篇四

（一）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协调处理天然气供需突出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天然气供应不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统筹协调全市天然气应急供应保障，加强天然气运行调度和监测监控，强化供需各方沟通和协调，做好舆情监测和管理，有效引导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_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贵州省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等文件。

（三）适用范围

遵义市播州区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需突出问题的处置。

成立播州区天然气保障供应工作小组，由区工业经济局代行职责，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天然气供应企业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然气保障供应工作小组，制定本地区、本企业应急保供预案，适时按需制定印发调峰用户清单，形成全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合力保供的天然气工作体系，做好天然气应急保供相关工作。

（一）区级工作小组

一是统筹编制区级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调度全区天然气供需情况，协调处理供需突出问题，向区人民政府领导提出全区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启动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

市工作小组备案。二是督促各镇（乡）、有关企业落实好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5%”储气任务与天然气保障供应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二）镇（乡）、街道办工作小组

编制本地区的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调度本地区天然气供需情况，核查城镇燃气企业“1年用气量5%”储气任务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天然气保障供应主体责任，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启动应急保供预案须报本级政府领导批准，并报区工作小组备案。

（三）各天然气供应企业工作小组

编制本企业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向当地政府工作小组报告本企业工作小组建立情况及天然气供应情况。强化保障资金落实，增强上中下游企业沟通联系，优化资源配置，切实做好精准预测、监测预警、输配调度，科学制定调峰用户清单，按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调峰，保障天然气平稳供应。执行“压非保民”须按程序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工作小组要强化对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监测和预判，畅通信息通报和反馈渠道，对可能出现的供需问题及时进行预警，确保供需信息有效衔接。在出现天然气供需突出问题时组织开展供需衔接调整与部署，做好应急保供应对，努力恢复供需平衡。

（一）储备保障

乡镇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方案篇五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降

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安全供气，特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_安全生产法》、《_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遵循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在燃气事故的预防、处置、恢复供气等各环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预防事故的监督机制和防范体系，提高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统一领导，逐级抬升。在自治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的开展。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原则处置燃气安全事故。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燃气企业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加强义务消防队伍的训练和事故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时，生产队伍、义务消防队伍转变为应急抢险队伍，及时参与紧急处置工作。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的燃气储存、输配、供应环节突发燃气泄漏、爆燃、火灾等安全事故。本预案不适用于户内燃气爆燃、火灾、中毒事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将燃气安全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个等级。

领导机构。自治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作为本县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专职领导机构。

日常办事机构。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办公室、质安股、消防管理中心、建筑业股、园林绿化中心、房管股、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中心、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以及燃气安全事故的统一接警和信息研判、报送工作；负责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及其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本预案的具体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接收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信息；落实上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发布启动一般、较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指令；落实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培训工作。决定启动本预案，并具体实施。各乡镇（街道）村管站、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各燃气企业应组建相应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并履行以下应急职责：

落实应急抢险有关方针、政策；

健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预案，设立24小时应急抢险抢修电话。

(3)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加强人员培训；

(4) 保障应急抢险的专用设备和物资储备，配备并管理应急抢险基本装备；

(7)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恢复生产的工作。

一般、较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后，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组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视需要启动以下若干行动组：

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是：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综合信息，及时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传达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各专业应急队伍、专家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防灭火组。由事发地消防应急队牵头负责，联系上级消防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协助上级消防部门现场抢险作业；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火源，防止火势蔓延；对受影响的危险源采取消防水冷却等有效措施防止爆炸的发生；判断并报告紧急情况趋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

(3) 警戒疏散组。由事发地公安派出所牵头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及周边地区的安全防范；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指挥、调动事发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疏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人员和物资，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车辆的通行；引导救援车辆和人员到达指定位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医疗救护组。由事发地卫生院牵头负责，120急救中心、事发单位或事发地的物业管理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负责受伤人员紧急治疗、救护，确定救护医院，转移现场受伤人员，降低人员伤亡率；调配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 物资保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主要职责是：根据

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运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抢险物资等。

(6)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行政村（社区）牵头负责，事发地政府民政及相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进行事故善后处置的相关工作。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恢复供气等。

接警与报告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应设立24小时值班接警电话，建立事故报告制度，规范事故接警、报送程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及时向110或供气企业报警。

属于重大和特大燃气事故的，事发单位或接到报告的事发地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向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主要情况，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名称及有关人员姓名；

事件的简要经过、发生原因，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控制情况；

事故的初步判断、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事故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及联络电话。

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单位，或所属燃气设施遭到破坏的单位，应迅速启动先期处置机制，采取切断气源、控制火情、防范泄漏燃气爆燃、人员撤离等紧急抢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并及时向110或供气企业报警。110或供气企业接到相关报告后，按内部相应救援程序展开紧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并及时向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及燃气专业的有关专家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接到通知后有关单位的应急负责人及其应急处置队伍、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应急结束。现场危险排除、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同意，报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有关单位尽快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开展恢复生产、恢复供气、清理现场、法律援助等工作。

按事故安全等级，成立相应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等做出调查评估报告。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并报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

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奖惩。

应急队伍。保障乡镇（街道）消防队、各燃气企业的应急抢

险队伍是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队伍，服从现场指挥部和消防部门的指挥。

抢险装备保障。各燃气企业的应急抢险队伍应科学合理储备和管理燃气抢险物资和专用设备、抢险车辆等。应急抢险基本装备有：防火服、安全帽、安全带、呼吸器、防毒面具、泄露密封包扎装备、钢瓶密封桶、堵漏工具、高压垫圈、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以及其他应急抢险抢修物资、设备、备品备件等。燃气企业应明确抢险装备管理的责任人、存放地点，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随时调用，随时更新补充，不断提高装备水平，提高实战能力。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建筑施工机械由施工单位负责，并做好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经费保障。各责任单位应将抢险设备(含特种防护用品、通讯设备)配置、日常维护、队伍培训、宣传教育、演习等纳入年度计划。抢险费用由县财政统一列支。

通讯。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公众宣传。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布燃气企业抢修电话，增强公众预防燃气事故的意识 and 自救、互救、避险、逃生能力。

应急培训。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各燃气企业每年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应急队伍演练。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处置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演练，各燃气企业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处置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不断提升实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预案。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必要时进行修订、更新。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自治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